

# 上饶市财政局

饶财购罚字〔2024〕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徐日红

地址：上饶市广丰区下溪街道王洋居委会上坞组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管理细则》，我局决定对你在康复医学仪器设备项目（项目编号：BH-2023-015）评审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在以上项目的评审工作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已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你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述、申辩、听证，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

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管理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你处 6000 元罚款，禁止半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上饶市财政局，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237，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上饶市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 2 号）

联系方式： 0793-8683068

